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6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  
第 220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本文件旨在報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於 2016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事項。

**區管會第 219 次會議討論事項報告**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經整理委員於區管會第 219 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初步諮詢有關部門意見，以及考慮有關基本原則後，理解觀塘區較適合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進行的項目包括加強滅蚊／剪草、加強滅鼠和處理店舖阻街。

3. 民政處建議地管會選定最少一項獲委員同意優先處理的項目，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源增加人手或加強承辦商服務，並諮詢觀塘區議員整理需集中處理地點名單，以安排在 2016/17 財政年度先作進行。至於其他未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跟進的項目，則由相關部門繼續透過善用區管會的討論平台，在經向委員了解具體位置及處理重點等詳細資料後，落實開展獨立或聯合的跟進行動。

4. 民政處表示在 2016/17 財政年度，觀塘區所獲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在扣除約 \$70 萬民政處增聘 2 名行政助理及 1 名活動統籌員的開支後，總數約為 460 萬元。該項撥款可用作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源增加人手或加強承辦商服務，以及舉辦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等。

5. 經討論後，來委員同意在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進行以下兩個項目：

- (1) 加強滅蚊／剪草；以及
- (2) 處理店舖阻街。

至於加強滅鼠，委員認為可在進行加強滅蚊／剪草及處理店舖阻街兩項目後，審視是否尚餘足夠資源再考慮如何進行。

6. 由於滅蚊／剪草工作的成效受季節影響，委員通過在2016/17財政年度夏季先進行加強滅蚊／剪草，隨後再進行處理店舖阻街。委員亦同意應加快項目進行步伐，於會後隨即交由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秘書處發出電郵，以填交回條方式向各區議員收集並整理區內加強滅蚊／剪草建議位置的清單。另外，交由民政處盡快向有關部門提供足夠資源增加人手或加強承辦商服務，以作配合。

（會後備註：有關加強滅蚊／剪草建議位置資料已於2016年6月15日完成收集及整理，詳情見附件一。）

7. 民政處表示會首先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先加強公共地方及政府斜坡的滅蚊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處方會審慎處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運用，目的是善用資源，以達致最佳的效益。有關用款詳情會在日後定期向區管會及區議會報告。另外，處方亦會繼續聽取各委員及區議會就改善區內其他問題的意見，並視乎資源的分配，持續進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工作。

（會後備註：跟據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的初步回覆，各部門每年所需的額外費用合共約為150萬至180萬元，主要用作增加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數目、租用車輛，加強合約承辦商服務，以及購買滅蚊劑和剪草工具等。民政處會安排在2016年7月初向有關部門提供足夠款項，使其可安排在當月立即加強滅蚊／剪草。另外，民政處會安排動用撥款約30萬至50萬元，進行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以及有關加強滅蚊／剪草和處理店舖

阻街的公眾教育。)

###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第一期公共房屋的人伙日期

8. 委員關注房屋署是否能於 2016 年 6 月開始，安排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一期居民入伙。委員指出據了解房屋署希望安達臣道發展區至秀茂坪道及至寶琳路的兩座行人天橋，能在安排居民入伙時已落成啟用，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卻至今未能確實有關行人天橋工程的竣工日期，委員因此擔心居民入伙的日期會受部門之間的不協調所影響，變成一拖再拖。

9. 委員大致表示相信房屋署正作密切跟進，務求盡快安排安達臣道公共房屋計劃第一期居民入伙。不過，有委員對房屋署處理有關入伙事宜的安排表示明確不滿，認為署方未有充分向區議會交待最新的入伙資訊，即使身為當區的區議員，亦未能掌握情況回應居民的查詢，令居民心生誤解和怨氣。

10. 委員表示區內有不少居民，都是期待入住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的人士，他們有些現居□房，亟待改善居住環境，但被迫無奈接受入伙日期延誤所帶來的問題，其中有人因未能獲業主同意簽訂短期租約而慘遭被迫遷加租，支出大失預算。委員認為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是次入伙安排的處理上，給人的感覺是欠缺溝通，未能提供具體資料向居民交待延期入伙的問題，應尋求改善。

11. 民政處表示相信部門在處理公事上都克盡己職，不過有時可能會較專注於解決個別層面的問題。處方鼓勵不同部門加強聯繫，多作配合大方向的協調，特別是在下決定時重視以人為本的精神。此外，亦強調部門與區議會的良好伙伴關係，對連繫和發展地區尤為重要，部門應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主動向區議會提供資訊，使區議員可在接觸居民時發揮更佳職能。

12. 委員讚揚運輸署有用心聽取地區意見，且能早作規劃，是以現時行經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各線巴士及小巴，均在居民未入伙前已投入服務。

13. 由於居民要求盡快入伙者眾，加上部分居民在收得單位鎖

匙後會先安排裝修購置家品，亦要有足夠時間安排子女在新學期開始之前轉校，而現時已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到達安達臣道發展區，委員一致認為即使安達臣道發展區至秀茂坪道及至寶琳路的行人天橋工程有所延誤，房屋署仍應先行安排居民於 2016 年 6 月開始入伙。

14. 民政處提醒居民在入伙後，會較多使用秀茂坪□及寶達□的街市以解決三餐所需，所以土木工程拓展署仍要確保兩座行人天橋可盡快啟用。

15. 委員建議教育局在安排新入伙居民子女轉校時，可考慮一併善用鄰區學額，因為以安達臣發展區的地理位置和交通接駁來說，學生到屬黃大仙的彩虹□附近上學，可能會較到區內觀塘市中心或油塘等位置方便。

16. 委員亦讚揚社會福利署早在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一期居民入伙前，已妥善籌劃為該處居民提供各種可能需要的福利服務。

17. 社會福利署表示，署方已取得房屋署配合，在居民在收取單位鎖匙時，向居民派發載有地區資訊及支援服務詳情的手冊，並會在現場播放投影片和安排約 5 至 6 個非政府機構設立服務台，主動接觸可能需要協助的居民，為他們解答查詢和安排轉介。署方已預備足夠資源和人手，把握機會接觸每一個新入伙家庭，希望除可協助居民處理與搬遷相關的疑難外，亦能藉此識別一些有問題的個案，並提供適當的跟進服務以作協助。

（會後備註：社會福利署於會後向各區議員提供有關手冊，以作參考。）

18. 委員提醒警務處按需要加強在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巡邏，並安排人員在居民入伙初期，打擊與裝修有關的勒索罪行。另外，由於安達臣道發展區內仍有多個建築地盤，而居民入伙時間又正值盛夏雨季，有關部門亦應注意清理積水垃圾和加強滅蚊。

19. 房屋署表示，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第一期已於 2016 年 5 月取得入伙紙，將於 2016 年 6 月開始安排入伙。

(會後備註：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表示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第一期公共房屋(安達邨第5至7座)的入伙通知書，於2016年6月7日起分階段發予已接受預先編配的準住戶，而正式入伙手續於2016年6月17日陸續展開，為期約一個月。至於安達臣道發展區至秀茂坪道及至寶琳路的行人天橋已大致完成，待與相關政府部門就行人天橋開通作好協調及準備，包括升降機的最後測試後，兩座行人天橋可於2016年6月中開通以配合居民的入伙時間。有關資料已於2016年6月7日寄發予各區議員。)

### 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之有關改善工程

20. 運輸署表示，政府正檢討有關工程項目的需要及考慮其它替補方案，當中包括將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改建為交通燈號控制交匯處、在啟田道迴旋處地底下加設隧道、在鯉魚門道東行加設支路連接啟田道，以及擴闊連接啟田道迴旋的鯉魚門道及啟田道等。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已於去年就各改善方案的可行性作評估，並於2016年4月25日與部份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作小組組員報告。然而，由於東九龍一帶包括油塘和鯉魚門等地區正急速發展，加上計劃中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將陸續興建，政府有需要因應最新的地區發展及數據作進一步評估。運輸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議重新檢視各改善方案的安排。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現時有關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工程的最新進度、預計動工及竣工日期會定時透過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向委員匯報。此外，公眾亦可經署方相關網頁了解各區斜坡工程的最新情況。因個別斜坡工程或會受各項因素影響而與最初預計的動工及竣工日期有所不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儘早更新有關工程資料，使區議員及公眾能在工程開展前得知最新的情況。署方亦會按需要在工程進行期間作出有效的交通改道措施和注重工地安全。

### 鯉魚門海濱美化計劃

23. 地政總署表示，就此項計劃已在 2007 年 6 月 28 日為受影響範圍內構築物的佔用人進行清拆前登記，共有 8 戶 12 人及 1 間工場接受登記。截至目前為止，除了工場經營者仍然拒絕遷出外，其餘住戶已獲安置或自行遷出，現時此項計劃的最後清拆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 彩榮路體育館發展計劃

24. 房屋署表示，正就體育館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申請撥款順利，該項目可於 2016 年下半年招標，並在 2017 年動工。

###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

25. 屋宇署表示，會向已被選取而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同時發出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另外，如已被選取而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及 30 年以下）的私人樓宇，屋宇署只會發出強制驗窗通知。強制驗樓及驗窗的檢驗周期分別為□少於十年及□少於五年。因此，屋宇署不會在短期內向個別樓宇分別發出驗樓及驗窗通知。

### 廣田邨的福利租賃事宜

26. 房屋署表示，房委會與領展就拆售商業設施的買賣契約中的限制性契諾規定指定的商業舖位的業主（包括領展及任何其後的業權繼承人），必須繼續以優惠租金出租該些指定商業舖位予由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指定提名機構提名的非牟利機構營運福利、教育及社區設施。有關契諾的條款亦訂明，優惠租金是指由房委會為其物業內用作同類福利設施訂定的租金。根據房委會的福利租賃安排，房委會只會向有關非牟利機構收取優惠租金，並不會額外收取管理費。房委會在釐定優惠租金水平時已充份考慮轄下社福物業管理成本、保養和其他恆常支出，因此，拆售商業設施的業主亦只可向有關機構收取房委會訂定的優惠租金，不得額外收取管理費，否則房委會會視之為違反契諾。

27. 就廣田邨的福利租賃事宜，房委會已發信提醒有關業主

限制性契諾的規定，並已透過委聘的律師發信要求有關業主撤回收取管理費的行動。若業主違反房委會的要求，拒絕根據限制性契諾行事，房委會於必要時將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房委會的法律權益。

### 在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內增設泊車位

28. 房屋署表示，已於 2013 年檢視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泊車位數目，並增加了 30 架電單車位。比例由 1：110 提升至 1：90，增加了 22%。現時各地盤的停車場部分已經完成結構工程，所以不能夠改動車位數目。

29.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觀塘區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 東九龍文化中心興建進度

30. 委員對東九龍文化中心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三季竣工表示關注。由於居民對東九龍文化中心設施能早日落成充滿期盼，委員因此希望有關工程進度可得以加快。

31. 民政處請康文署緊密跟進東九龍文化中心工程的進度，務求項目能按部就班，在不影響其內設施的專業質素下，如期甚至有望提早完成。

#### 道路改善工程進度

32. 委員關注區內不少道路工程的進度均未如理想，擔心隨著地區發展及人口增長，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會更趨嚴重，對居民造成困擾。委員要求有關部門要認真跟進各項道路改善工程，以確保工程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

#### 增加電單車位數目

33.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繼續開展工程在適當位置增設更多電單車位。委員反映近日警方加強打擊違例泊車方面的檢控，引起

一些駕駛者的討論，再次令居民對電單車位不足的不滿升溫。委員表示雖然明白執法往往有其必要性，但始終只能治標不可治本，長遠而言仍應循增加供應的方向去解決問題。

34. 委員分享上月曾約同運輸署及區內一些關注車位供應人士進行實地視察，視察當日行遍各大小地方，之後各人都汗如雨下，但結果成功覓得一些適當位置，並獲運輸署配合安排增設了數個電單車位。

35. 委員感謝運輸署參與實地視察，並在其後積極回應訴求跟進增設電單車位的事宜。委員指出上述經驗反映在遇到問題時，只要能抱持不畏難的精神，則總會有方法針對問題作出一些處理，希望各有關部門能本著相同的信念突破框框，盡量在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增加區內電單車位數目。

36. 民政處鼓勵委員如得悉區內尚有適合設置電單車位的地方，可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料；另一方面，各部門亦應主動在其轄下場地及新發展項目中，考慮提供更多電單車位。

37.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38.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 街道上擺放建材

39. 委員表示希望了解在觀塘中分區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有關在駿業街有商舖把建材及沙石堆放在街道上的個案，是否已有部門作出跟進。

40. 食環署表示，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可向物主送達通知書。如有關個案沒有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則署方會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41. 地政總署表示，署方可按既定程序處理在街道上堆放建材及沙石的個案；不過，署方暫未有收得涉及駿業街的相關投訴。

42. 民政處要求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主動了解駿業街個案的情況及作出跟進，並再向委員報告。

43.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 其他事項

### 觀塘區康樂體育設施

44. 委員表示區內近年落成及優化重建的康樂設施不少，這些康樂體育設施不單設計合用，而且管理完善，有關部門認記一功。其中觀塘海濱花園更成為觀塘地標，身處其中者無不讚嘆其環境得天獨厚，景致滌淨心靈。觀塘海濱花園亦是舉行大型活動的上佳場地，今年3月在該處舉行的「動感香港活力秧歌」活動，便以參與人數眾多，創下了健力士世界紀錄。觀塘海濱花園還設有適合感官花園及共融遊樂設施，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45. 民政處表示同意觀塘海濱花園是廣受全港市民，以致區內外大小團體喜愛的設施，過去一些曾批評觀塘海濱花園位置不便的團體，近月都紛紛改為申請在該處舉辦活動，可見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在推廣觀塘海濱花園及改善其周邊交通環境方面的工作已見成績。

46. 康文署表示多謝委員對署方工作的支持，他會勉勵各設施管理人員，以正面態度回應市民的意見，務求提供盡善盡美的服務。

### 加強打擊違例泊車

47. 委員希望了解警方近日推行的全港反違例泊車行動，是否會持續進行，是否有相關檢控數字的資料可以提供，以及是否有重點打擊的執法黑點。委員指出觀塘市中心物華街、偉業街及成業街等街道的違例泊車問題特別嚴重，宜作加強檢控。

48. 民政處請警方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給委員備悉。

#### 管理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49. 委員指出地政總署最近要求議員在其於路旁展示的宣傳橫額上註明任期，這項要求是新近加插但似乎沒有實質意義，因為議員理所當然只可能在任期內獲得批准展示宣傳橫額。委員建議地政總署檢討有關要求的必要性。

50. 民政處請地政總署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給委員備悉。

51. 委員另指出近日在藍田地區出現大量違規展示的宣傳橫額，個別政黨團體即使在平日，也以「朝桁晚拆」的方式放置宣傳橫額，情況猖獗。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巡查監管，不能對問題視而不見。

#### 觀塘渡輪碼頭洗手間設施

52.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了解是否可重新開放開源道觀塘渡輪碼頭內的洗手間設施，供市民使用。

#### 私人大廈冷氣機去水問題

53. 委員反映現時有不少舊式私人樓宇均無建有室外冷氣機專用去水喉以供排水，一般住戶只用普通膠喉引水至沿大廈外牆流下，以為排水可自動蒸發，結果引致不少冷氣機滴水滋擾的問題。委員建議政府在「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下，強制要求休關大廈裝設室外冷氣機專用去水喉。

#### 打擊「扑頭黨」罪行

54. 委員表示近日「扑頭黨」肆虐東九龍區，有市民相繼遇襲搶劫。幸好兩警區反應迅速，房屋署又立即加強保安照顧夜歸人士。委員表揚在事件上，警方的行動得到社區民眾的信賴和支持，提升了警民關係，房屋署亦能做到為民服務。

## 藍田公園洗手間優化工程

55. 委員反映康文署最近曾就委托建築署進行的藍田公園洗手間增設傷殘人士廁所進行諮詢，當中有居民組織曾提出反對意見，但部門未有完成處理有關意見便已安排在工地範圍圍板，令居民覺得不滿。委員要求有關部門盡快了解事件及作出適當跟進。

## 暫停提供康體設施服務

56. 委員反映藍田游泳池於 4 至 6 月因維修而需暫停開放，但當區及鄰區的議員以及不少街坊，都是很遲才知悉有關安排，亦未有獲告知維修詳情。委員要求康文署日後如有同樣情況，應盡早主動向區議會及市民，提供足夠通知期及相關資訊。

## 開動冷氣導致地面潮濕

57. 委員表示踏入夏季，不少公屋居民都反映因樓下單位開動冷氣做成溫差，令其所住單位地面潮濕，影響家居安全。委員認為房屋署應讓署內負責公屋設計的人員知悉有關情況，並且考慮在「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框架下，向不肯配合受影響單位改善問題的住戶施以罰則。

58. 房屋署表示會張貼通告向居民解釋情況，建議居民互相體諒嘗試協商解決方法，署方亦會向署內人員反映委員就「屋邨管理扣分制」所提的意見。

## 鯉旺樓保安服務

59. 委員提醒房屋署曾承諾居民在鯉旺樓地下近巴士總站附近設置保安更亭，但有關安排至今未見成事。委員要求房屋署盡快加強該處保安人手。

## 跨性別洗手間

60. 委員對有關跨性別洗手間的政策表示理解，但認為現階段未必有需要硬性規定所有政府設施均需有最少一個跨性別洗手間。委員要求康文署在區內設施設置跨性別洗手間前，先提供

詳情以作諮詢，讓區議會及居民可增加了解及提供意見。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6年6月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加強滅蚊／剪草建議位置  
(按筆劃順序)**

1. 月華街 31 至 39 號月華大廈行人路一帶
2. 月華街公園
3. 月華街公園後巷 (近豐景樓至運通樓後巷一帶)
4. 四順一帶去水渠
5. 四順一帶的公園周邊
6. 平田邨平旺樓對出山坡
7. 平田邨平誠樓對出山坡
8. 安達臣寶林路的斜坡 (近天橋／廟宇)
9. 佐敦谷休憩公園及佐敦谷游泳池末端 (即草地滾球場前的位置)
10. 利安道近順緻苑山坡
11. 秀茂坪南邨 (11C) 巴士總站
12. 秀茂坪商場對出的巴士總站
13. 秀茂坪晨運徑 (曉麗苑往秀茂坪商場其中一段)
14. 坪石邨往坪石遊樂場樓梯
15. 定安街公園群
16. 明智街公園及附近花槽
17. 油塘配水庫遊樂場
18. 恒安道後巷
19. 振華道由樂華天主教小學至康寧道路口
20. 振華道由佐敦谷遊樂場至樂雅苑對開山坡
21. 茜發道斜坡
22. 茶果嶺道社區園圃
23. 茶果嶺寮屋區山邊及空置草地
24. 高俊苑對面、高超道巴士站附近樹叢及花槽 (近高康閣／高靜閣)
25. 高超道油塘中心段花槽

26. 高超道斜坡
27. 啟田邨附近一帶山坡
28. 啟德大廈範圍滅蚊
29. 康逸苑附近一帶山坡
30. 康寧道休憩處及附近後巷
31. 彩石里沿路兩邊樹叢
32. 彩雲邨往坪石遊樂場天橋旁
33. 淘大花園和利基大廈旁的山坡（即彩頤居山腳的位置）
34. 凱德大廈外至鳳儀大廈外一帶的花盆
35. 紫荊徑公園斜坡
36. 聖安當小學對出鯉魚門道及油塘道花槽
37. 翠屏邨翠柳樓後面山坡一帶
38. 整條翠屏道
39. 廣田至德田路緩跑徑
40. 德隆樓長樓梯出口渠位
41. 曉光街一帶（曉麗苑對面巴士站一帶及曉光閣／曉華大廈對面山坡）
42. 曉光街梁式芝至曉光街遊樂場
43. 曉明街公園後山坡
44. 聯安街及宜安街多食肆外面的下水渠
45. 聯安街街尾山邊滅蚊或除草（富麗花園側）
46. 藍田公園涼亭附近及山頂
47. 藍田邨附近一帶山坡
48. 藍田茜發道包括機電署的廢車停泊區域
49. 藍田啟田道近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玄天上帝廟及分科診所一帶
50. 藍田康柏苑瑞柏閣遊樂場對出斜坡
51. 藍田康雅苑杏雅閣對出斜坡
52. 藍田鯉安苑及紀律部隊宿舍地盤的後山區域
53. 鯉魚門寮屋區山邊
54. 麗港公園
55. 觀塘道／協和街休憩公園尤其近觀塘大廈與基法幼稚園中間雜草